

2024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天泰能源退休
人员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天泰能源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天泰能源退休 人员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做好原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异地安置、人事档案、组织关系、来访接待、政策宣传调研、生存调查等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组织开展文化健身活动，丰富退休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掌握退休人员健康和生活情况，对高龄、残疾、孤老、患病住院以及其他特困人员进行走访慰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协助去世退休人员家属料理后事；做好资产管理 work；协助处理其他事项（包括协助处理原企业破产后续工作和破产遗留问题）。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天泰能源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无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天泰能源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天泰能源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23.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36万元，增长7.89%，主要是因为留守经费项目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21.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8.37万元，占98.38%；其他收入3.59万元，占1.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18.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25万元，占42.62%；项目支出125.52万元，占57.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8.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6万元，增长7.20%，主要是因为留守经费项目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8.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增加14.66万元,增长7.20%，主要是因为留守经费项目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8.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4.78万元，占89.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33万元，占5.19%；卫生健康（类）支出4.93万元，占2.26%；住房保障（类）支出5.58万元，占2.5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75万元，占0.8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1.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3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4.39万元，支出决算为5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余指标。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1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追加预留人员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本年未使用完。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80万元，支出决算为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40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03万元，支出决算为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69万元，支出决算为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20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58万元，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下达2023年绩效考核奖金指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5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15%，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

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芦淞区天泰能源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计算范围。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4.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